邀请公告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受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对2005—2015年档案整理进馆采购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网络竞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WUEECG202644368/XJSGY-2026-427

（二）项目名称：2005—2015年档案整理进馆采购

（三）采 购 人：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

二、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28,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预算金额为预估，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项目简介

根据市档案馆《关于档案移交进馆的函》要求，以及《广元市档案馆2021—2030年档案接收计划》安排，需将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2015年（含）以前形成的、依法应当进馆的文书、会计、专业、声像、实物等门类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后，连同数字化副本、全宗卷及检索工具，于2027年5月30日前移交市档案馆保存。拟采购1家档案整理服务单位。

四、采购清单

具体需求及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jyxx/transactionInfo.htm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ggfwpt/subpage.html）、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广元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gy.swueecg.com/#/index）、《广元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广元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满足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一）本项目公告期及报名时间

2026年11月18日9:00至2026年11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二）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报名时间内**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采购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偿获取，采购文件售价¥300.00元/份。供应商须通过**本单位对公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采购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阳光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采购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报名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采购文件，视为报名不成功）。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报名成功，该供应商即为意向供应商，其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不能转让。

九、采购保证金

（一）采购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二）采购保证金交纳方式：**①通过供应商账户转账，交款账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②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操作流程参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三）采购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10:00，采购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

①供应商在交纳采购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阳光采购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转账后请及时登录阳光采购平台查询保证金状态。

②阳光采购平台所提供的保证金交纳账户，每次交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交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

③转账后或开具电子保函后，请及时登录阳光采购平台查询保证金状态。

④供应商所交纳的采购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及采购承诺声明。

（二）营业执照。

（三）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五）技术及商务服务应答表。

（六）特殊资格相关材料（如涉及）。

（七）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档案馆移交业绩不少于3份）。

（八）网络竞价承诺函。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鲜章，在2026年11月23日10:00前线上提交至阳光采购平台以供资格审查。

注：在项目公告结束前供应商可多次更新上传资料，公告结束后上传的资料将无法更新更改，采购人将在公告结束后统一审查供应商上传的资料，资料审查不通过或者保证金未足额交纳的供应商无法进入后续竞价环节。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参与网络竞价，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具备竞价资格，其交纳的采购保证金原渠道无息退还。

十一、竞价资格

在2026年11月23日10:00前完成上述第八、九、十条程序后，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竞价资格。取得竞价资格后，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价资格不能转让。

未按照规定的方式及时限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具备竞价资格。

十二、网络竞价成交规则

（一）网络竞价系统网址：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

网络竞价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3日15:30

1.公告期满，如公开未征集到2家符合要求的意向供应商，则本次采购终止。

2.如在公告期内征集到2家以上（含2家）符合要求的意向供应商，则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其中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本公告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在公告期内，接受意向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采购人将在公告结束后统一审查供应商上传的资料。

（三）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组织竞价，采取网络竞价（反向多次）的方式，价低者中。竞价规则如下：

1.竞价起始价（结算费率）：100.00%

2.单次最低减价幅度（结算费率）：0.5%

3.单次最高减价倍数（取整数倍）：5倍

4.限时报价期：15分钟

5.延时报价期：120秒/每轮

取得竞价资格的意向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进入阳光采购平台“投标网络竞价大厅”，根据竞价规则对竞价项目进行报价。竞价结束，报价最低者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胤国路377号国投大厦24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20115

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5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39-3275293 13084376070

注：1.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

2.供应商在注册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和邮箱。项目的文件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在项目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短信或邮件的形式通知，点击短信中的链接下载，或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